

臺北市政府 102.06.28. 府訴二字第 10209096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026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報備支援醫師，經民眾反映該診所有未保存病歷等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40685700 號函請該診所提出書

面說明，經該診所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收文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嗣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至該診所稽查，查知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支援問診病患○○○後，因當日

未完成醫療處置，故無該名病患之病歷資料，僅有電腦留存退掛紀錄等。其間，原處分機關曾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984230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並經該署以 101

年 1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84109 號函釋略以：「主旨：所詢醫師問診後，病人辦理退掛號之病歷記載及病歷保存疑義一案……說明：……三、至於病人經看診醫師問診後取消掛號，如確已發生診療行為，醫師仍應依醫師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製作病歷，並不宜因病人取消掛號而刪改，惟得於該病歷加註『已取消掛號』等字句；關於該病歷之保存，仍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復以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55685600 號函請

訴願人提出說明，經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於執行業務時未依規定製作病歷，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026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5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1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01162 號函釋：「……按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

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或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或用藥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總稱為醫療行為……。」

」

101 年 1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84109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師問診後，病人辦理退

掛號之病歷記載及病歷保存疑義一案……說明：……三、至於病人經看診醫師問診後取消掛號，如確已發生診療行為，醫師仍應依醫師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製作病歷，並不宜因病人取消掛號而刪改，惟得於該病歷加註『已取消掛號』等字句；關於該病歷之保存，仍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反事實	醫師執行業務時，未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醫師製作病歷時，未依規定載明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等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2 條 第 2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該病歷上僅有病患王○○在掛號時自行書寫之個人資料外，尚未有任何看診過程之文字及治療處方藥名，形同空白無效病歷，訴願人是否有保留之義務？且訴願人仍保留該病患就診流程之退費退掛電腦紀錄，符合醫師法之規定。
- （二）該名病患當日情緒不穩，原處分機關豈可片面完全採信該病患經過修飾之陳情書。
- （三）該名病患根本質疑訴願人之醫師身分及資格，並未給訴願人任何問診切診診療行為之機會，自無記載病歷之必要，亦無義務保留病歷。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該診所有未保存病歷等違規情事，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派員稽查，發現訴願人有於執行業務時，未依前揭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製作病歷之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9 日至訴願人診所現場查察之工作日記表及 101 年 11 月 19 日○○○

診所之書面陳述意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病歷上僅有病患○○○在掛號時自行書寫之個人資料外，尚未有任何看診過程之文字及治療處方藥名，形同空白無效病歷，且訴願人仍保留該病患就診流程之退費退掛電腦紀錄，符合醫師法之規定；該名病患當日情緒不穩，原處分機關豈可片面完全採信該病患經過修飾之陳情書；該名病患根本質疑訴願人之醫師身分及資格，並未給訴願人任何問診切診診療行為之機會，自無記載病歷之必要，亦無義務保留病歷云云。按上揭行政院衛生署 81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01162 號及 101 年 1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0

10084109 號函釋意旨，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或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或用藥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總稱為醫療行為；病人經看診醫師問診後取消掛號，如確已發生診療行為，醫師仍應依醫師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製作病歷，並不宜因病人取消掛號而刪改，惟得於該病歷加註「已取消掛號」等字句。查本件○○診所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

見書載以：「……○醫師全程在場，○醫師的協同看診……本案建議其擴大交友範圍，其目的僅在建議調整情緒以強化治療效果……當日○君尚在問診過程中即已要求退掛……。」則由上揭記載顯見訴願人與案外人○○○確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共同為該名病患看診，且訴願人為該病患看診時，業進行病患主訴、醫師問診，是訴願人當日已對該名病患執行醫療行為，足堪認定，尚難以其無須保留空白無效病歷及仍保留該病患就診流程之退費退掛電腦紀錄，冀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該名病患當日情緒不穩一節，尚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